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禾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公允定价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35,304.00万元。关联董事张国强先生、宋海英女士、滕入杰女士、宋峰先生逐项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800.00	13.14%	0.00	1,005.48	1.86%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22,360.00	43.22%	0.00	2,299.51	4.25%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97%	0.00	184.13	0.36%	—
	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390.00	0.54%	0.00	63.38	0.09%	—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0.28%	0.00	42.60	0.06%	—
	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600.00	0.83%	0.00	1.02	0.00%	因业务开展需要,关联方新增业务需求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0.42%	0.00	0.00	0.00%	—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00.00	0.42%	0.00	0.00	0.00%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4.00	0.12%	0.00	0.00	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服务	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840.00	45.28%	0.00	706.53	25.70%	—
	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1,360.00	73.32%	0.00	1,105.66	40.23%	—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50.00	18.87%	0.00	0.00	0.00%	因业务开展需要,关联方新增业务需求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服务	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0.55%	0.00	248.60	0.64%	—
	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350.00	0.77%	0.00	1,496.70	3.29%	相关服务计划延期至本年度执行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0.22%	0.00	0.00	0.00%	—
向关联人租赁车辆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车体广告等服务	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550.00	1.21%	0.00	400.00	0.88%	—
合计		35,304.00	—	0.00	7,553.61	—	—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2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00.00	1,005.48	受终端市场环境影响,采购需求调整
	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2,635.00	2,299.51	受终端市场环境影响,采购需求调整
	北京华创慧氢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84.13	合作双方的产能及需求调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200.00	1.02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820.00	706.53	—
	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1,700.00	1,105.66	受市场环境影响,关联方需求低于预期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248.60	—
	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2,100.00	1,496.70	相关服务计划延期至本年度执行
向关联人租赁车辆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车体广告等服务	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
合计		13,755.00	10,147.63	—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53.9152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远东北路1515号1幢2层201
	法定代表人	贺萍(HE,PING)
	成立日期	2019-06-2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00万日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企业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2层2112号(集中办公区)(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	董长征
	成立日期	2021-06-28
	经营范围	制造燃料电池及零配件;委托加工燃料电池及零配件;销售燃料电池及零配件、汽车零配件;设备安装、租赁、维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制造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信业务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916.6668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张家口桥东区大仓盖镇梅家营村张家口堡山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盛华路南侧2号
	法定代表人	谢添
	成立日期	2017-08-31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汽车配件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氢气、液氢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7300万日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企业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2层2160号(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秋田隆
	成立日期	2020-08-20
	经营范围	使用丰田串电池的商用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电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2号楼二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田真
	成立日期	2020-09-30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创业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应用软件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承包;家居装饰;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2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企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1楼1层103
	法定代表人	吴晓核
	成立日期	2017-09-2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英才南一街5号院2号楼9层901
	法定代表人	常瑞
	成立日期	2022-10-1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墅玉南路888号1402室
	法定代表人	吴涛
	成立日期	2015-12-14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汽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从事新能源汽车、计算机及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峰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日公司持有该公司14.02%股权。
2	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强、副总经理李飞强均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宋海英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且公司持有该公司50%股权。
3	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海英女士及董事会秘书康智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且公司通过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26.22%股权。
4	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海英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且公司持有该公司15%股权。
5	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滕入杰女士担任水木博展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上述公司系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80%股权。
6	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强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且公司持有该公司10%股权。
8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海英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及相关零部件;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及子公司)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及市场定价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及经济效益。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华通上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出于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及市场定价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4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68%。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30,52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37,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466.93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0BJA9059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466.93万元,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66.93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60,000	60,000
2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4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68%,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2年1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74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2,466.93万元,本次拟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74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68%,未超过3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将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四、审议程序

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4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亿华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已于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指引(以下简称“境内新法规”),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并已于2023年8月1日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已于2023年9月4日起正式生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章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证监海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指引(以下简称“境内新法规”),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新增条款	—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删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需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购回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去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H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H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四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不受转让的任何限制,亦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条件,否则董事会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转让文据只涉及H股; (二)转让文据已付香港法律要求应缴的印花税; (三)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二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书面通知。	删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